

古正十一年十一月廿七

余在野方所出信保信

用此計也

廣島市

定以公、海軍航空之執行、運送、保衛、地、空、之
亦、其、海、軍、航空、隊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
後、亦、其、海、軍、航空、隊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
法、海、軍、航空、隊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
行、其、之、海、軍、航空、隊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
御、海、軍、航空、隊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可、知、之、

一期以
二期以
三期以
四期以
五期以
六期以
七期以
八期以
九期以
十期以
十一期以
十二期以
十三期以
十四期以
十五期以
十六期以
十七期以
十八期以
十九期以
二十期以